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二、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被激励对象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我们同意公司对 109 名激励对象持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302.8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0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使 2,271,000 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109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四、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使 187,800 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独立董事：管清友、魏士荣、张宏、李丰收

2021 年 2 月 22 日